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本公司不服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123号)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一案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不服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123号)决定(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撤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8号),请求撤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123号)。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03行初197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不涉及经济赔偿事项,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行政起诉状;
- 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03行初19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